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HUYNH Thanh Phong (又名黃清風)	55	集團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13年12月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
李澤楷	55	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
夏佳理	83	主席兼非執行 董事	2021年5月	2013年10月	向董事會提供策略 意見
Guido FÜRER	58	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18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策略 意見
Walter KIELHOLZ	71	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向董事會提供策略 意見
張怡嘉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鍾傑鴻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13年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Dirk SLUIMERS	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5月	2016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John BAIRD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15年4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Kyoko HATTORI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17年1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馬時亨	70	副主席兼首席獨立 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13年12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及判斷

執行董事

黃清風自2021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為集團行政總裁，且自2014年3月起一直為附屬公司FGL及FL的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彼亦於本集團若干其他公司董事會擔任不同職位。黃先生作為服務於保險行業（涵蓋北美、亞洲及中東）逾30年的專業人士，領導我們的地區營運及策略發展。

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3年至2014年在一家香港投資基金，Argyle Street Management，擔任顧問。於2010年至2013年，黃清風先生在友邦保險集團（「友邦保險」）地區擔任地區行政總裁，負責領導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印度、泰國及斯里蘭卡的業務營運。於2009年至2010年，彼擔任淡馬錫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Fullerton Financial Holdings 的行政副總裁，負責在印尼、馬來西亞、越南、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及中東建立保險業務。彼亦於英國保誠集團任職12年，曾擔任多個高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職位，包括保誠越南的創辦行政總裁及保誠集團亞洲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東亞、東南亞及中東的業務。其職業生涯始於加拿大的皇冠人壽，並於1992年轉投宏利金融，並獲委任為大中華地區的委任精算師。

黃清風先生為合資格精算師，並為美國精算師公會（Society of Actuaries (USA)）資深會員。彼於2005年6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頒授大英帝國官佐勳章，以表揚其於越南推廣英國金融服務的貢獻。黃先生於1986年6月在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

李澤楷於2020年11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李先生亦一直為附屬公司FGL及FL董事會的董事。

李澤楷先生為盈科拓展創辦人兼主席。李先生於1993年成立盈科拓展以投資於金融服務、科技、媒體與電訊及地產三大行業。

李澤楷先生現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為盈科拓展於1999年收購的資訊科技公司。彼亦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香港電訊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電訊盈科於2000年收購的電訊公司。彼亦擔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bolttech Holdings的主席。於2010年，彼透過盈科拓展收購AIG的資產管理業務，並於其後更名為柏瑞投資。李先生為柏瑞投資的非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GBM, CVO, GBS, OBE, JP）自2021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主席。自2013年起，夏先生亦一直為附屬公司FGL及FL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5月起擔任富衛控股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自2012年起一直為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此前曾為夏佳理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彼亦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以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夏佳理先生長期擔任公職，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2005年11月至2012年6月）及其後擔任非官守議員召集人（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於1998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並分別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2年）及香港賽馬會（2002年至2006年）前主席。於2015年至2017年，彼亦出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基金會信託人的副主席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監事法團的副主席，並於2012年至2017年出任其信託人及理事。彼為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董事會成員（2008年至2012年）及主席（2010年至2012年）。於2000年，彼接替英國菲臘親王，為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出任主席，直至2007年11月。彼服務多個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倫敦商學院理事會。於2005年11月，香港城市大學向夏先生頒授社會學榮譽博士學位。於2010年11月，香港科技大學向其頒授法學榮譽博士學位。

夏佳理先生為執業律師，並於1976年6月在英格蘭和威爾士以及香港獲得律師資格。

Guido FÜRER自2021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起，彼亦擔任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

Fürer先生為Swiss Re Ltd（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作為集團投資總監兼資產管理部主管，彼負責瑞士再保險集團環球資產管理部事宜。自2019年起，彼一直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的瑞士總裁及瑞士再保險策略委員會主席。Fürer先生為Swiss Re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董事會服務至2021年11月。Fürer先生曾於聯合國授權的淨零資產所有者聯盟(Net-Zero Asset Owner Alliance)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創始成員）的代表，並於世界銀行全球基礎設施投資基金(Global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Facility)及世界經濟論壇全球議程委員會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的代表。彼參與關於長期投資的全球討論，與政策制定者、私營範疇參與者以及（其中包括）國際金融協會及經合組織等機構定期進行互動。在此之前，Fürer先生為瑞士再保險集團投資總監辦公室主管及再保險業務部門(Business Unit Reinsurance)的投資總監。彼擔任該等職務前曾於瑞士再保險Capital Partners及New Markets 部門任職。

於1997年加入瑞士再保險集團之前，他曾於瑞士銀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O'Connor & Associates期權買賣部以及其於芝加哥、紐約、倫敦及蘇黎世的資本市場部出任多個高級職位。

Fürer先生於1987年7月在蘇黎世大學畢業，取得經濟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9月取得財務風險管理哲學博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4月完成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的國際高級管理人員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alter KIELHOLZ自2021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自2021年4月起，Kielholz先生一直為瑞士再保險集團的榮譽主席。於金融及會計學畢業後，彼於1976年投身蘇黎世的Gene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工作。於1986年，彼加入瑞士信貸，負責與大型保險集團的銀行業務往來關係。彼於1989年加入再保險公司瑞士再保險集團，於1993年成為執行董事會成員，並於1997年至2002年擔任瑞士再保險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03年出任瑞士再保險集團副主席，並自2009年至2021年4月擔任主席，之後出任目前的榮譽職務。其於瑞士再保險集團的長遠傑出的職業生涯中，曾先後服務多個瑞士再保險集團委員會，包括財務及風險委員會以及主席及管治委員會。

除瑞士再保險集團以外，Kielholz先生亦於1999年至2014年於瑞士信貸董事會任職，並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主席。彼於2005年3月獲選進入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ociety的名人堂。Kielholz先生於1975年10月在瑞士聖加倫大學畢業，取得商業、金融及會計學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怡嘉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富衛控股董事。

自2017年起，張女士一直為香港報紙出版商明報報業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總監。彼於業務發展、銷售與營銷、媒體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彼亦為多家其他公司董事會服務，包括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執行董事，以及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WAW Creation Limited（前稱世華數碼有限公司）的董事。

彼於2007年12月在墨爾本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藝術史及政治）學位及商業學學士（經濟及管理）學位。

鍾傑鴻於2020年10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起，彼亦一直為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聯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包括FWD Financial Services、FWD Group Management及富衛控股）的董事職位。鍾女士先前曾為PCGI及富衛退休金信託（於2017年更名為永明退休金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

鍾女士於亞洲人壽保險行業的資歷超過三十年。彼於2011年10月加入盈科拓展出任業務發展部執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策略。加入盈科拓展之前，鍾女士於友邦保險服務21年，曾擔任的管理層職位包括集團企業規劃部主管、融資及精算部執行監督以及集團首席精算師。鍾女士也曾是友邦保險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女士為美國精算師公會及加拿大精算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80年11月於多倫多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

鍾女士在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接近九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鍾女士獲得獨立性確認。於彼擔任本集團董事期間，鍾女士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建議及行使獨立判斷。鍾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角色或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安排。儘管彼已服務本集團接近九年，但考慮到鍾女士過去多年的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鍾女士的任職時間不會影響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職責。董事會認為鍾女士具獨立性，並相信繼續委任鍾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因鍾女士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事務及政策獲得熟悉、經驗及寶貴的見解。

Dirk SLUIMERS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起，彼亦一直為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並自2021年5月起出任富衛控股的董事。

於2008年至2016年，彼為APG Group行政總裁，為退休基金提供資產管理、行政管理及受益人服務。於2016年至2021年，彼為荷蘭政府主要諮詢機構國務委員會（由荷蘭國王威廉亞歷山大出任主席）的特派國務委員。Sluimers先生亦擔任泛歐證券交易所（於Euronext Paris上市）監事會副主席、Euronext Amsterdam NV監事會主席、NIBC Bank監事會主席及AkzoNobel NV（於Euronext Amsterdam上市）監事會成員。Sluimers先生為Quore Capital、Hemingway Corporate Finance及Spencer Stuart Executive Search的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美銀美林、Arrow Global Ltd、Equitix Ltd及Hakluyt & Company的顧問。彼現時於多個文化及教育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國家財經學院(State Academy for Finance and Economics)理事會成員、Erasmus University Trust Fund受託人及Thorbecke Fund主席。於2017年9月，彼獲委任加入荷蘭自由黨選舉委員會（先前曾就2010年及2012年選舉為該委員會服務）。於2003年至2008年，Sluimers先生擔任退休基金ABP董事會主席兼財務總監。於1991年至2003年期間，他曾於荷蘭財政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預算案總監。於1987年至1991年期間，他曾出任公共衛生部副部長，並於1979年至1987年期間於社會事務部及財政部先後出任高級職位。過往，彼亦曾於Atradius NV、Fokker NV、National Investment Bank NV、Inter Access NV及ABP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nsurance NV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曾任職於IFRS基金會受託人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監督組織及荷蘭合作銀行顧問委員會。彼亦為阿姆斯特丹大學(University of Amsterdam)庫務管理學研究生課程的理事會主席。

彼於1980年4月在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畢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獲授奧蘭治－拿騷勳章。

John BAIRD, P.C.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起，彼亦一直為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Baird先生亦自2015年起擔任聯屬公司柏瑞投資的非執行董事。

Baird先生為加拿大政府前高級內閣部長，並為多家企業的高級顧問。Baird先生為處理雙邊貿易及投資關係的重要人員，在加拿大與中國關係往來方面擔當領導角色，且致力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建立聯繫。Baird先生歷任三屆國會議員及四年外交部長。彼亦曾擔任庫務委員會主席、環境部長、運輸及基建部長，以及執政黨下議院首席議員。於2010年，Baird先生獲各黨派國會議員選為年度議員。涉足聯邦政治前，Baird先生在安大略省議會工作十年，擔任社區和社會服務部長、能源部長及執政黨首席議員。

自2015年起，Baird先生一直擔任加拿大律師事務所Bennett Jones LLP的高級業務顧問。此外，Baird先生於Barrick Gold Corp.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顧問委員會委員，於加拿大太平洋鐵路公司(Canadian Pacific)及Canadian Forest Products (Canfor)兩家公司董事會擔任主席，並任職於Osisko Gold Royalties Ltd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全球政治風險顧問公司歐亞集團(Eurasia Group)擔任高級顧問。Baird先生在支援發展障礙人士的機構Community Living Ontario及英國皇室威爾斯親皇慈善辦公室從事義工工作，並為Friends of Israel Initiative的委員會成員。

Baird先生於1992年5月在京士頓皇后大學畢業，取得政治研究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被授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yoko HATTORI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附屬公司FGL及FL（自2017年起）、富衛人壽日本（自2017年12月起）及富衛控股（自2021年5月起）的董事。

Hattori女士於日本擔任富藝斯拍賣有限公司的區域總監。彼於2016年成立該公司的東京辦事處，負責管理客戶關係及建立收藏家群眾。於此之前，Hattori女士於2013年至2015年為Spencer Stuart & Associates顧問，負責於消費行業為日本及全球客戶物色高級行政人員。於2004年至2013年期間，彼由Aetos Japan的助理職位晉升為董事，負責處理交易創造及客戶關係與交易（硬資產、不良貸款及併購（集中於日本及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以及領導公司營銷工作。於2002年至2004年，彼於物業發展商Space Design先後擔任經理及行政人員，負責監督其業務規劃、營銷及項目管理。Hattori女士於1998年展開其職業生涯，於McKinsey & Company任職四年，擔任業務分析師，為銀行、保險、製藥及快速消費品行業客戶提供顧問服務。

彼於1998年3月在東京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位。

馬時亨教授（GBS, JP）自2021年9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2年1月作為本集團任期最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委任為副主席及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彼亦一直為我們的附屬公司FGL及FL的董事。

馬教授於包括大通銀行、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行、摩根大通、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等多家本地及海外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於2002年，彼加入香港政府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並於2007年接任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08年10月，彼獲委任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榮譽教授。於2009年7月，馬教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12月，彼獲委任為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永遠榮譽會長。於2013年，彼獲委任為美國銀行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會員、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榮譽教授及呂志和獎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於2017年4月，彼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於2018年3月，彼獲委任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於2019年7月，彼獲委任為Investcorp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H&L Acquisition C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他曾出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及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新風醫療集團公司(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教授於1973年11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及歷史。

馬教授任職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逾八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馬教授獲得獨立性確認。於彼擔任本集團董事期間，馬教授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建議及行使獨立判斷。馬教授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管理層角色或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安排。儘管彼已服務本集團八年以上，但考慮到馬教授過去多年的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馬教授的任職時間不會影響其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及職責。董事會認為馬教授具獨立性，並相信繼續委任馬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的穩定，因馬教授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事務及政策獲得熟悉、經驗及寶貴的見解。

除上文「一 董事會」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一 董事」。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如下：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黃清風	55	集團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針	2014年3月	2013年12月
Jon NIELSEN	49	常務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領導本集團的融資、投資及管治，並監察財務方針及策略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Simeon PRESTON	51	常務董事兼集團營運總監	負責本集團客戶、品牌與營銷、營運、產品定位、數碼與數據、技術、創新與轉型團隊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Binayak DUTTA	49	常務董事（新興市場）兼集團分銷總監	監察我們於東南亞的人壽業務，以及全集團分銷渠道的增長及發展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
柳志堅	54	大中華區常務董事兼香港行政總裁	領導我們於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的業務增長及發展	2018年3月	2018年1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於本集團 年齡 的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Boon-Kee TAN	49 集團策略及業務總監	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併購、新業務模式推行、業績管理及環境、社會與管治行動	2019年4月	2019年2月
Lee MURPHY	57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負責本集團人員、文化、組織策略及人才調派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Peter GRIMES	62 地區行政總裁 (泰國及柬埔寨)	領導富衛泰國的業務增長發展及進軍柬埔寨市場	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
David KORUNIĆ	56 行政總裁 (泰國)	領導富衛泰國的業務增長發展	2020年10月	2019年7月
Hideki YAMAGISHI	54 行政總裁 (日本)	領導富衛人壽日本的業務增長發展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黃清風為本公司的集團行政總裁，並自2014年3月起擔任我們附屬公司FGL及FL的集團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黃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黃清風」段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on NIELSEN自2019年10月起擔任本集團常務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彼主管融資、投資及管治職能，監察其財務方針及策略。彼亦擔任富衛人壽日本及富衛控股的董事，以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Nielsen**先生擁有26年保險行業經驗，當中逾16年屬亞洲經驗，於保險業界累積豐富的國際及地區經驗，於集團及地區層面，均擔任高級財務管理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Nielsen**先生為友邦保險的集團風險總監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監察友邦保險的集團風險及合規職能。彼先前曾任上市公司友邦保險的地區財務總監。**Nielsen**先生亦曾於AIG（紐約）、安聯（慕尼黑）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美國及香港）擔任多個高級職位。**Nielsen**先生於1995年5月於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8月取得該大學的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Simeon PRESTON自2020年3月起擔任常務董事兼集團營運總監，領導客戶、品牌與營銷、營運、產品定位、數碼與數據、技術、創新與轉型團隊。彼亦擔任本集團多家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彼擁有逾20年於增長型市場的經驗，當中超過15年為於亞洲的保險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Preston**先生擔任保柏國際市場部的行政總裁，帶領亞洲、中東及美洲大部分地區的業務營運。彼先前曾任友邦保險的集團營運總監。**Preston**先生於1991年8月在倫敦經濟學院畢業，取得地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取得李斯特大學(Leicester University)的地理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取得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upon-Tyne)的運輸政策與規劃理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7月取得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inayak DUTTA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集團分銷總監，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常務董事（新興市場）兼集團分銷總監職位，監督新興市場內的人壽保險公司並監察全集團分銷渠道的增長及發展。彼擁有逾20年亞洲保險行業經驗。彼擔任本集團（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多個董事會職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Prudential Life Assurance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行政總裁，並帶領多間跨國保險公司經歷從創業至收購、合併及改組的不同階段。**Dutta**先生於1994年8月在Jadavpur University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取得印度管理科技研究所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柳志堅自2018年3月起擔任大中華區常務董事兼香港行政總裁。彼管理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業務，領導以科技驅動、以客為先的策略，並負責將擴展計劃延伸至大中華地區。柳先生擁有逾30年亞洲保險行業經驗，並曾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中國合眾人壽保險公司行政總裁及平安人壽總經理。柳先生於1989年12月在香港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並為精算師公會資深會員。

Boon-Kee TAN自2019年4月起擔任集團策略及業務總監。彼亦為本集團併購委員會策劃人。Tan女士負責本集團策略、併購、業績管理及於亞洲推行新業務模式。彼亦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動，利用我們的核心業務利益以促進該區的可持續性及財務管理能力。Tan女士擁有逾20年金融服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高盛亞太區辦事處及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Tan女士於1994年5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11月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Lee MURPHY自2020年7月起擔任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並領導人員、組織及人力資源策略，推動福利策略以促進本集團的以關懷及績效為導向的文化。Murphy先生擁有逾20年的國際人力資源行業經驗，有關經驗是從領導多間亞太、歐洲及美洲公司（包括谷歌、微軟及諾基亞）的團隊累積而來。Murphy先生經驗豐富，涉及不同範疇，包括轉型、領導與培訓、人才管理、多元共融及倡議組織發展。Murphy先生在1995年5月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商業與僱傭關係碩士學位。

Peter GRIMES自2020年1月起擔任地區行政總裁（泰國及柬埔寨），負責推動及領導泰國及柬埔寨業務增長。於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Grimes先生為富衛菲律賓的執行董事、總監兼行政總裁，負責領導菲律賓業務發展。Grimes先生亦為富衛柬埔寨、Ultimate Cosmos Limited、Enterprise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OGS (II) Limited、OGS (I) Limited及Future Radiance Limited的董事。Grimes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亞洲保險行業經驗。Grimes先生先前於保誠保險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菲律賓 Pru 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U.K.擔任總監兼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avid KORUNIĆ自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富衛泰國行政總裁。彼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亞洲人壽保險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先後於包括宏利（1989年12月至1997年2月）、安聯（1997年2月至2003年11月）、英國保誠集團亞洲（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國衛（2004年8月至2018年12月）及泰國匯商銀行人壽（目前已與富衛泰國合併）（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等擔任不同職務，包括國家與地區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Korunić**先生於1986年取得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商學士學位。

Hideki YAMAGISHI自2021年1月擔任富衛人壽日本的行政總裁。**Yamagishi**先生在日本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管理及領導經驗。於2009年8月至2020年8月，**Yamagishi**先生曾為日本J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FC Holdings（提供保險代理及經紀服務）的行政總裁（日本）。於NFC Holdings任職期間，彼參與該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收購與兼併及整合。**Yamagishi**先生於1987年3月在日本神田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國際業務文憑。

公司秘書

Harriet Unger，51歲，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負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Unger**女士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Unger女士擁有逾25年律師（包括擔任兩間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及大型金融機構的合規及企業管治領域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Unger**女士為滙豐銀行亞太區環球銀行及市場首席控制官。**Unger**女士於1993年3月自牛津大學取得現代歷史文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3年及1994年自法學院(College of Law)（現稱法律大學(University of Law)）取得法律文憑及法律實務深造文憑。彼在英格蘭和威爾士取得律師資格，並在香港取得非執業律師資格。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審議外部核數師相關事宜及其委任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馬時亨 (主席)

夏佳理

鍾傑鴻

Walter KIELHOLZ

Dirk SLUIMERS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定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鍾傑鴻 (主席)

Guido FÜRER

Kyoko HATTORI

李澤楷

張怡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就董事委任及再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監督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戰略、舉措、政策及／或實踐以及表現，並在塑造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方面發揮領導作用，以及確保我們為全體股東的利益運作及進行管理，並確保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馬時亨 (主席)

夏佳理

John BAIRD

Kyoko HATTORI

Walter KIELHOLZ

張怡嘉

風險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實施、確保投資策略的制定及執行，監察按照董事會所設風險指引對我們所有資產（營運資產除外）進行投資，並審批投資策略、許可資產範圍及資產分配框架。

風險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風險委員會成員如下：

Guido FÜRER (主席)

夏佳理

John BAIRD

鍾傑鴻

Dirk SLUIMERS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分別為68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為65.4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為董事。本集團向餘下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為134百萬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為董事。本集團向餘下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為179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均並非董事。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為183百萬港元。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乃旨在提供公平、激勵性及具競爭力的激勵，以在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內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及促進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資、短期可變薪酬及長期可變薪酬。可變薪酬與若干關鍵績效指標的實現有關，並向新業務價值賦予相當大的比重，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激勵指標的30%至40%。關鍵績效指標目前的權重反映我們專注於可持續及以價值為中心增長的業務策略。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80百萬港元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過往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因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而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職位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之間所訂立委任函的資料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用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方法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通過確保多元化提升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準則成效。董事會目前的女性佔比為27%，而副總裁或以上職級中超過30%為女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若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均衡的適當技能、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及知識以及多樣的觀點，將可帶來裨益。

本公司認為，在委任董事時，應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以及會否提升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及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的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甄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檢討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審議董事繼任計劃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及知識之人士均衡組成，同時適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與合規顧問協商並（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及通函以及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回購；
- (c)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法使用[編纂][編纂]，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